八届二次 第 91 号

政协温州市洞头区委员会提案

|  |  |
| --- | --- |
| 案 由 | **关于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管理的提案** |
| 提 案 人 | 郭程亮 | 界 别 | 渔农界 | 联系电话 | 660518 |
| 通讯地址 | 区政协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 |
| 建议承办单位 |  |
| 附议人姓名 | 联 系 地 址 | 联 系 电 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审查意见（以下由提案审查机构填写）：

|  |  |  |
| --- | --- | --- |
| 初审意见 | 立案情况 | ☑立案 □不予立案 |
| 类 别 | □政治建设 □经济建设 □文化建设 ☑社会建设 □生态建设 □人民生活 □综合 |
| 审 批 意 见 |  |

**备注：**请通过洞头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dongtou.gov.cn/）“建议提案”和洞头政协网站（http://zxb.dongtou.gov.cn/）“提案管理系统”提交电子文档提案。

**关于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管理的提案**

近年来，随着洞头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交通环境也日趋复杂。伴随着经济社会的飞速发展，节能环保、实用快捷的电动车进入千家万户。电动车做为交通工具给人们带来便利的同时也给交通秩序和交通管理工作带来了很大的负面影响，主要存在以下几方面突出问题：

 **一是超标电动车普遍存在。**根据四部委最新公布的《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国家标准的规定，整车质量由原来的40千克调整为55千克，时速由原来的20公里/小时调整为25公里/小时。但实际上全国的电动车生产处于一种无序状态，在各地方政府的默许下，各电动车生产企业为了抢占市场，生产各种各样的超标电动车，导致大量超标电动车无法取得电动车牌照，在生产、销售等源头上就无法建立起有效的电动车管理系统，增强了电动车管理的难度。

 **二是电动车违法行为突出。**电动车的驾驶人涵盖了社会各个层面的人群，下至十几岁的青少年，上至七、八十岁的老人，部分电动车（非机动车）驾驶人根本不了解最基本的交通常识，更谈不上遵守交通法规。

**三是电动车违规处罚难度大。**电动车驾驶人在社会上属于弱势群体，在交通违法查纠过程中，罚款数额较低，起不到教育作用，特别是部分无理取闹的人员，对执法民警百般刁难，现行管理政策又要求民警要规范执法，让人民满意，造成部分民警执法中存在畏难情绪。

**四是事故理赔困难。**据不完全统计，2017年我区电动车事故约占事故总量的30%左右,而且由于现在的电动车无法上牌保险，发生事故后理赔难度非常大，也给事故当事人带来很大的经济压力。
 如何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的管理，进一步改善交通秩序，提高交通管理水平，已成为我区道路交通面临的一个重要难题。

为规范电动自行车销售和使用管理，保障行驶安全，特提出以下建议：

**1、狠抓源头管理。**相关部门应该加强对电瓶车生产和销售环节的联合监管，坚决禁止不符合标准的电动车生产甚至在市场销售，对销售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等规定要求电动自行车的，按照《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责令停止销售，并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企业营业执照。

**2、加大交通规则的宣传教育。**进一步深化“文明交通”常态劝导机制，开展电动车的文明交通劝导。同时设立曝光台，加大对电动车违法典型案例的曝光力度。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向广大居民宣传电动自行车应注意的交通规则和注意事项，使电动自行车驾驶人提高交通安全意识，自觉遵守法纪，消除安全隐患，达到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

**3、加强对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员的培训。**对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员至少进行半天的短期培训，以便让他们了解电动自行车方面的法规、管理办法及处罚措施，熟悉电动自行车的性能及交通规则。

**4、应当加强针对电动车的上路管理。**严厉查处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超速行驶、逆向行驶、闯红灯、违法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对电动自行车负重物，超宽、超大、超高的要重罚。

**5、尽快制定或完善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执行，有效地降低电动自行车的运行安全事故。